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省发改委《关于报送2025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的函》（湘发改函〔2025〕21号）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县、单位）2025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科目和金额见附件。

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按照“部门管项目、财政管资金、资金跟着项目走、监督跟着资金走”原则，强化财审联动，加强监管，压实主管部门责任，防止财政资金截留、套取、挪用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函〔2025〕21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25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7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